

证券代码：002574

证券简称：明牌珠宝

公告编号：2017-045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在公司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虞阿五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7年8月1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2017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 详见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